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招 标 人：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1月



目 录

招标邀请函.....	3
第一部分 投 标 须 知.....	5
(一) 总 则.....	5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 评标程序.....	13
(六) 签订合同.....	1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22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 商务技术标.....	64
1. 投标书.....	65
2. 承诺书.....	66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67
4. 中标后递交有关资料、证件的原件承诺书.....	68
5. 项目计划安排及服务方案.....	69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
8. 拟定该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72
9. 2018 至今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73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6
1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77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8
二、 价格标.....	79
1. 开标一览表.....	80
2. 分项报价表.....	81

招标邀请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 2、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 3、 服务期：2022年2月19日-2023年2月18日。
- 4、 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217元/吨(含税)，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64.2万元。
- 5、 招标内容：详见用户需求。
- 6、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3)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发布。
- 8、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ztender.com>)下载招标文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01月07日至2022年01月14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上午 09: 30
- 1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12、 开标时间: 2022 年 01 月 28 日 上午 09: 30
- 13、 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 14、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至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
- 15、 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 可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唐小姐
联系电话: 0769-22306832, 22306833 传真: 0769-22306831
网址: <http://www.zztender.com> Email: 546797358@qq.com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 1.1 资金来源：自筹。
- 1.2 招标内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3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及解释

- 3.1 招标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3.2 投标人：投标人是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
- 3.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3.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

释。

- 3.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凡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
- 4.2 开标开始，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4.4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须承担与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不分担任何类似费用。

6. 保证

- 6.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 重要说明

7.1 本招标文件有打“★”号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投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招标邀请函
- 投标须知
- 用户需求
-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及澄清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招标人或采购代理，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9.2 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澄清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招标文件的更正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

可修改招标文件或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得知修改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1. 招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 11.1 招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货物的品牌、型号或为表述名称的需要只能用英文或英文字母表达的，可使用英文或英文字母。
-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按投标须知规定填写的投标书。
 - (2) 按投标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四部分做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服务或货物的响应方案或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的响应内容填报与相应证明等。

14. 投标书

-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书。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及履约能力的资料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项目的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在项目合同项下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项目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资源配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员或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等文件。
 - (6)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期或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细则）。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划账时须在银行划款单用途栏上注明本次招标编号和投标人的简称。
- 16.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确定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
- 16.3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报价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 16.4 投标人保证金汇错账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6.5 提交保证金时应在开标前按规定汇入如下账户上：
- 户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账号：669170104633
 -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招标编号）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6 凡没有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7 不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9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未按规定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期限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5) 投标人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后核实无法按招标文件或招标人要求实质性履行项目的。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使用费等费用。

17.2 投标人就其供应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保证对该货物或服务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合法的授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用户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投标文件分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两册独立封装装订）：
- （1）商务技术标
 - （2）价格标
-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正本各 2 份、副本各 4 份、**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各 1 份，以及**电子文件**1 份（包括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的内容）。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必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印刷，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钉装完好。
- 19.3 **电子文件用 Office 2000 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提交**，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编号。
- 19.4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9.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涉及报价的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6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8 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0. 关于报价

- 20.1 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必须用人民币。
- 2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填报内容。
- 20.3 投标报价表上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及相關服务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 20.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有应承担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出现。
- 20.5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第 2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20.6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分开封装。商务技术标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密封，价格标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扫描件、电子文件随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提交。
- 21.2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在规定的开封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 21.4 如果封套未按投标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1.5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信封”和“唱标信封”，并不能与投标文件封装在一起。“唱标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信封”内装

如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原件（仅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使用）。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本次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
- 22.2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文件“招标邀请函”。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招标邀请函”要求送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交于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2.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这些投标文件。
- 2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投标人排出名次。

25. 开标

-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5.2 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到证明

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

25.3 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信封”唱标。

25.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依法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的原则和评审方法

27.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7.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评审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 (1) 技术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有明显缺陷，各项技术指标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能否满足各技术方面的要求等。
- (2) 商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期是否满足、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商务符合性进行审查。
-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或签署；
 - 投标文件的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单价限额的；
 -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投标报价出现严重漏项或只对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人案不是唯一的。
-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情形的。
- 其它法规规定的情况。

(4) 通过了评标委员会审查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价和比较。经评委审查，若某投标出现半数或以上的“不通过”，则该投标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8.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最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或无法确认进行对比排列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或投票确定。

28.3 商务技术细则（合计 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3分)	投标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公司财务状况	据各投标人 2018 年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连续 3 年盈利

	(满分3分)	得3分，2年盈利得2分，1年盈利得1分，无盈利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15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飞灰稳定化项目或飞灰固化处理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稳定化质量 (满分4分)	投标人有完成过螯合稳定化项目，项目完成后具有飞灰合格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①含水率小于30%；②二噁英含量低于3 μgTEQ/Kg；③按照HJ/T300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以下规定的限值。 污染物名称：汞、浓度限值（mg/L）：0.05、污染物名称：铜、浓度限值（mg/L）：40、污染物名称：锌、浓度限值（mg/L）：100、污染物名称：铅、浓度限值（mg/L）：0.25、污染物名称：镉、浓度限值（mg/L）：0.15、污染物名称：铍、浓度限值（mg/L）：0.02、污染物名称：钡、浓度限值（mg/L）：25、污染物名称：镍、浓度限值（mg/L）：0.5、污染物名称：砷、浓度限值（mg/L）：0.3、污染物名称：总铬、浓度限值（mg/L）：4.5、污染物名称：六价铬、浓度限值（mg/L）：1.5、污染物名称：硒、浓度限值（mg/L）：0.1。
5	项目拟投入人员 (满分5分)	投标人现场操作人员、装袋人员、实验室化验员、转运\堆码人员、卫生保洁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等岗位人员中，具有安监（或应急）部门或人社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主管行业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叉车证、化验员证、固废处理工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证）、机械作业证、电工作业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证书和近半年内任一期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现场人员及设备	针对本服务项目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合理性、完善

	<p>管理方案 (满分5分)</p>	<p>度进行综合评分：</p> <p>优：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方案中人员与设备种类数量完善齐全，配置人员岗位合理，设备功能型号先进，能有效满足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得5分，</p> <p>良：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方案中人员与设备种类数量较为完善，配置人员岗位相对合理，设备功能型号较为先进，较满足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得3分，</p> <p>中：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方案中人员与设备种类数量一般，配置人员岗位普通合理，设备功能型号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得1分，</p> <p>差：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方案中人员与设备种类数量差，配置人员岗位不合理，设备功能型号较差，无法满足项目实际服务要求的得0分。</p>
<p>7</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5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规章制度完备情况、环保措施、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措施等）的完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优：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p> <p>良：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性、可行性较强，较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p> <p>中：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p> <p>差：项目实施方案完善性、可行性较差，不满足用户需求得 0 分。</p>

28.4 价格的核准：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2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8.6 价格评分：价格得分满分为 60 分，价格得分计算方式如下：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60%)×100，算出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28.7 评分统计结果的验算：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及确认。

29.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委员会将得出的评审结果，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的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中**投标报价最高或技术商务综合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 资格后审

31.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招标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招标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31.6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3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确定中标人

- 32.1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 32.2 如果中标人有以下情况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招标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

（六）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必须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对（如投标人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才能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4 中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否则招标人可拒签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中标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 3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一、 履约保函：
- 1)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 二、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帐号另行通知。
- 34.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提交一式四份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单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A4 纸规格），送到招标代理机构。
- 34.4 该合同到期后，中标人把《退履约保证金申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交招标人，向招标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 结果通知

36.1 招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 (<http://dgsy.com.cn/www/index.jsp>)、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ztender.com>) 等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公示期为 3 天。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或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投诉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90 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 903 室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黎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2306832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9-2230683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一、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但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相应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成熟可靠、全新的、合格的产品，并达到国家相关出厂检验指标。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厂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本项目焚烧原飞灰年产生量约为 26000 吨/年。

项目规模及设备配置

焚烧炉形式：	机械炉排炉
焚烧炉数量：	3 台
单台焚烧炉处理能力：	750 t/d
生活垃圾设计低位热值：	10500 kJ/kg
额定过热蒸汽压力：	4.0 MPa
额定过热蒸汽温度：	400℃
年额定运行时间：	≥8000 小时/年
全厂整体合理使用寿命：	≥30 年

承包范围：垃圾焚烧飞灰经添加螯合剂稳定化后（投标人负责提供叉车运输），将装有飞灰吨袋（投标人提供）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飞灰暂存库，再将飞灰暂存库内的袋装飞灰装到招标人指定的运输车辆上（招标人飞灰暂存库内设置有弧形单轨吊、投标人负责吊车操作及飞灰暂存库内的叉车倒运）。

承包方式：委托服务

1.1 飞灰处理工艺流程

收集到飞灰仓里的飞灰由控制卸灰阀均匀的输送至输灰机，再由输灰机将飞灰输送

至混合搅拌机，飞灰在混合搅拌机内与螯合剂和水按比例进行充分的混合，以达到稳定固化处理效果。稳定固化处理后的飞灰满足含水率小于 30%，二噁英含量低于 3 μ gTEQ/kg、浸出液中有害成分浓度低于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混合搅拌机稳定固化处理后的飞灰通过下灰口进行装袋，然后转运至飞灰暂存间，将飞灰吨袋堆放在飞灰暂存间内，存储 10 天，并化验合格后，最后再装车送往飞灰填埋场安全填埋。

二、合同范围

1、化学药剂提供及技术服务

(1) 配合招标人，制订飞灰稳定化、飞灰运输至填埋场的相关运行规程和管理规范；

(2) 提供用于飞灰稳定化所需的化学药剂(固化飞灰所需的螯合剂由投标人提供)；

2、飞灰稳定化：

(1) 投标人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2) 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空车调试完成后，配合招标人、设备方及其它相关方进行飞灰螯合固化调试；

(3) 按照调试结果，双方共同制订《技术指导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飞灰稳定化生产；

(4) 飞灰稳定化工艺过程的消耗材料（螯合剂等）的卸车、添加；

(5) 飞灰稳定化设备的运行及停运后的清洗、清扫；

(6) 飞灰库设备的巡视、堵灰疏通清理；

(7) 稳定化后的飞灰装袋、装车及运输至养护场地；

(8) 提供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调试、运行和维护的管理和劳务；

(9) 事故情况下，灰库放灰装车及运输处理（因招标人责任出现的事故投标人概不负责，因投标人责任出现的事故投标人负责应急方案，招标人提供场地）

3、取样化验

(1) 配合招标人及第三方对飞灰取样。

(2) 投标人每 3 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

4、飞灰稳定化、飞灰设备清洁：

- (1) 负责飞灰固化设备维护和零备件更换
- (2) 飞灰库设备管道、楼梯、平台、栏杆、钢构的清洁；
- (3) 飞灰稳定化设备、管道、楼梯、平台、栏杆、钢构的清洁；
- (4) 飞灰转运车辆的保养及维护；

5、合同价格及支付

(1) 飞灰处理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含螯合剂及服务费用等。重量为经螯合稳定后的飞灰重量，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过磅单数据为准。

(2) 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由中标人将上月过磅单（螯合稳定化后的飞灰），上月双方签证的飞灰重量的统计表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螯合剂需提供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提供服务类增值税发票。）汇总送招标人审核、结算，招标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前述单据并经结算确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由向中标人支付上月飞灰稳定化服务费，如中标人未能提供前述单据，招标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或付款。

(3)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中标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中标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招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招标人提供飞灰稳定化生产运行的设备、场地及技术、管理资料
- (2) 招标人提供运行设备用的电源、水源（工业水、渗滤液浓液、烟气洗烟废水浓液）、气源；
- (3) 招标人提供飞灰稳定化运行所需消耗性材料（水泥、润滑油等），螯合剂和叉车用油由投标人提供。
- (4)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合同范围全过程的飞灰稳定化生产、运输以及现场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检查、考核。
- (5) 负责飞灰固化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如老设备运行到一定程度，无法再使用或修缮，需招标人负责更换新的成套设备）

2、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投标人承包运行、维护所需的生产运行工具、检修维护工具、运输工具、保洁工具、工人劳动保护等由投标人提供；螯合剂由投标人提供。

(2) 投标人运行、维护人员伙食、住宿、交通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对于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投标人必须加以保管，如承包期满，应按清单归还招标人，如有损坏、丢失，应予赔偿；对于招标人提供的维护场地，投标人应在维护工作中注意保洁（不得形成永久性污染及破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备品配件，投标人在维护过程中，经招标人专工认可，办理领用手续，方能领用；对于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借阅后如期归还，损坏、丢失，应予赔偿；对于招标人提供的维护管理文件，投标人应能遵照执行。

(4) 投标人须严格按稳定化比例要求使用稳定化药剂，不得增加和减少，以确保飞灰稳定化的质量及效果。

(5) 投标人须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保证各场地的清洁卫生，确保在螯合固化、养护、运输、填埋的全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抛洒、污水外泄等二次污染。

(6) 投标人严禁将未稳定化的飞灰运出场外自行处理，或稳定化后的飞灰不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填埋。

(7) 投标人承包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投标人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账。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运输至填埋场交接统计情况。

(9) 投标人运行、维护人员爱惜现场招标人设施和设施，严格杜绝损坏设备和设施行为。

(10) 投标人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四、飞灰稳定化标准：

1、投标人要确保飞灰处理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的条件：

- (1) 含水率小于 30%；
- (2) 二噁英含量低于 3 μgTEQ/Kg；
- (3) 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表中质量指标数值在正常贮存【常温(温度在 0℃— 40℃)、常压(1 标准大气压)】的条件下应当保持其品质稳定不变。

2、投标人应保证及时出灰，避免因出灰不及时导致灰库板结。

3、为了确保飞灰处理效率，原则上投标人需在招标人现场每班安排不少于 1 名操作人员，1 名装袋人员，1 名实验室化验员，1 名转运、堆码人员，投标人还应考虑适量的卫生保洁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负责每日的飞灰药剂添加、设备运营维护、飞灰填埋及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人数及班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必须满足招标人生产需要，即“日产日清”的要求。

4、投标人应开展飞灰处理的自检，保证处理结果达标，检测结果应留存备查。

5、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检测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处理后的飞灰浸出毒性的任何一项指标不达标，将视为飞灰处理不达标。（定期检测取样时投标方须按时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不定期抽检取样前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须按时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如定期检测取样时投标人未按时到场或不定期抽检取样前招标人通知投标人后，投标人未按时到场，按此方法取样检测后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质疑检测结果）

6、招标人每日对处理后的飞灰取样自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投标人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招标人可免于对投标人处罚；同时招标人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如仍不合格，以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不合格飞灰的检测费用。

7、除投标人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抽检不达标的，以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8、若任何一次经过投标人处理后飞灰的浸出毒性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本次检测不合格取样日起至上次检测合格取样日止所有的飞灰承包处理费，同时投标人还应支付各级监管部门因此对招标人行政处罚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费）。不合格飞灰由投标人需重新进行稳定固化处理，做到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出厂填埋。再次处

理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9、添加药剂应为有机药剂，且添加量不低于环评要求（按原灰重量的3%计算螯合剂添加量）。螯合剂可以通过螯合剂分子与金属离子的强结合作用，将金属离子包合到螯合剂内部，该稳定化产物中，重金属的活动性显著降低，重金属不会渗漏和挥发，从而降低或消除了焚烧飞灰的环境风险。经螯合剂稳定化后的飞灰产物浸出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所以对螯合剂的质量要求高，投标人必须提供各方面都达到质量标准的优良产品。各投标人根据各自螯合剂成分和性能填写下表：

项目	参数	备注
吨飞灰螯合剂最低投加量	实际投加量 KG/吨	环评值 KG/吨
螯合剂实际含固率		
PH 值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增加上表项目内容

五、日常管理

本项目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飞灰处理服务的承包商。双方的责任分界点：

1、招标人负责：

(1) 飞灰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飞灰暂存库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设备的备品备件采购；

(2) 由招标人提出的飞灰处理系统设备技术改造；

(3) 飞灰稳定固化处理所需的水、电；

(4) 审查投标人的资质和检查其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5) 负责对投标人工作区域内系统运行、环境保洁、人员管理等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6)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7) 飞灰固化主体设备维修、备件更换。

(8)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每日对重金属浸出浓度进行检测。

(9) 不限次数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投标人螯合稳定后的飞灰进行重金属浸出浓度及二噁英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投标人负责：

(1) 飞灰处理外包的交接点以飞灰仓开始，直至养护完成后装上车出厂为止。投标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飞灰仓、飞灰仓以后的输送设备运行、飞灰螯合、飞灰装吨袋、吨袋、袋装飞灰转运、堆放、暂存及装车，以及其飞灰稳定固化设备运行、消缺、保养、保洁及环境卫生等；

(2) 投标人人员要严格按照招标人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3) 由投标人提出的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设备技术改造，改造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是否实施技术改造由招标人确定，不管技术改造实施与否不免除投标人对飞灰处理达标应负的责任。由招标人提出的技术改造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予以实施，所有实施的技术改造不免除投标人对飞灰处理达标应负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新增设备包含在服务范围内不做调价。

(4) 投标人负责飞灰处理设施运行所需的人员、吨袋及处理药剂，并负责飞灰处理运行操作、设备维护保养和跑冒滴漏等缺陷。以及工作区域卫生等工作，投标人自备工器具。

(5) 投标人发现设备缺陷要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将缺陷情况统计并汇报给招标人派人处理。

(6) 投标人运行期间要做好运行记录、报表、统计等工作。

(7) 投标人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或保险，并提供合格、符合工作场所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投标人工作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及第三人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赔偿。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招标人安全环保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有权就造成的损失向投标人追偿。

(8) 投标人确保所供飞灰处理药剂不对操作人员人身产生伤害，不对空气、排水、周边环境等产生二次污染；投标人在飞灰处理、厂内转运、暂存过程中，必须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9)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维修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不能因招标人未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或及时安排设备大修为理由，推卸投标人应按时按量处理飞灰并达标的责任。如投标人确认备品备件或不及时安排设备大修将影响系统运行，投标人应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如招标人仍认为不需更换备品备件或安排设备大修，招标人可临时接管系统运行。系统接管运行期间如设备运行不正常和飞灰处理未达标的，招标人将支付该接管运行期间未达标飞灰投标人再次处理的费用（再次处理须达标），并根据现场实际运行工况安排更换备品备件或安排设备大修。系统接管运行期间如设备运行正常

和飞灰处理达标，招标人将扣除此期间的运行服务费用并按同期费用考核投标人。

投标人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帐。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进场填埋交接统计情况，每3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1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

（10）投标人全面负责生产区域内设备卫生和系统清垢工作，必须做到设备整洁、物见本色，保证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混合搅拌机及转运设备进行清洗，确保混合搅拌机及转运设备再次投用时顺利启动，每半月对混合搅拌机不少于一次的开盖全面清理，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实时增加清理次数。对混合搅拌机及转运设备严禁采用敲打方式清垢和疏通。

（11）投标人应及时将招标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进行稳定固化处理、装吨袋、转运至暂存库存放，做到“日产日清”，并根据需要吊装上车。

（12）投标人必须保持好飞灰库现场、飞灰暂存库、飞灰填埋场及周边的卫生，配备专职清扫人员，按招标人要求定时清理。冲洗水上清液及时回收利用，冲洗水收集池定期清淤。

（13）药剂投加量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原灰实际成分实时调整，确保飞灰处理后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满足 GB16889-2008 标准要求，且最低投加量不低于环评要求（按原灰重量的 3%计算螯合剂添加量）。

（14）投标人要保证吨袋填装率不得低于 110%；

（15）飞灰含水率检测结果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检测为准。

（16）投标人根据飞灰处理需要，保证药剂库存量不能低于 10 天用量。

（17）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本合同时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风险有充分认识和预知，若发生环保、安全等相关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的飞灰处理违法行为而造成的所有后果。

（18）投标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厂规厂纪以及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符合招标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

（19）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飞灰处理服务单位有关资质方面等提出新的要求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当地职能部门所提要求，并在要求限期内办结。

3、违约责任

（1）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1、#2 飞灰仓日产日清，及时检查清仓，如发生飞灰

仓满仓溢出，每次扣罚投标人 5000 元，同时要求投标人按时清理。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连续 3 次发生灰库满仓溢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投标人进行飞灰稳定固化处理过程中，在所属区域内有洒落、倾倒现象必须及时清扫干净，如投标人未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清理，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罚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每次；

投标人损坏招标人设施、设备，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投标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厂规、厂纪。

(3) 灰库各楼层地面、暂存库地面、系统各设备及周边环境由投标人负责，灰库各楼层地面和暂存库地面应清洁无杂物、零米地沟无积水、无积污泥，灰库、暂存库周边地区清洁无杂物，及时回收飞灰库外污水收集坑污水，防止集水坑污水外溢，收集池上清液应及时回收利用，冲洗水收集池定期清淤，保证卫生标准必须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卫生不符合标准，视现场卫生状况考核投标人 200 元至 2000 元/次。

(4) 投标人人员擅自出卖、处理招标人厂区内的物资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人员出卖、处理物资的实际价格作出双倍赔偿，并可依法追究投标人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5) 若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接到招标人下达的整改通知后，投标人应按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若投标人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招标人根据管理制度予以处罚，投标人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两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安全保证金。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6) 若任何一次经过投标人处理后的飞灰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本次检测不合格取样日起至上次检测合格取样日止所有的飞灰处理服务费，并由投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同时投标人还应支付各级监管部门因此对招标人行政处罚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费）。不合格飞灰由投标人再次进行处理时，处理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备案，并承担再次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合格飞灰再次进行处理时如需新增加处理设备的所有费用应由投标人负责。不合格飞灰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处理合格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逾期未处理或未处理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招标人在每日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达标，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投标人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招标人可免于对投标人处罚，同时招标人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如仍不合格，以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并按合同违约第(6)条进行处理。

(8) 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飞灰处理服务单位有关资质方面等提出新的要求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最新相关政策及法规要求或当地职能部门所提要求，并在要求限期内办结。如在限期内没有办结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产生罚款及不良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罚款及连带责任。

(9) 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螯合剂，如连续两次检测处理后的飞灰不合格，投标人应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造成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累计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环保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执行标准

飞灰稳定化处理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具体如下：

- ①含水率小于 30%；
- ②二噁英含量低于 3 μgTEQ/Kg；
- ③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表中质量指标数值在正常贮存【常温(温度在 0℃— 40℃)、常压(1 标准大气压)】的条件下应当保持其品质稳定不变。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投标人进场施工前，应与招标人签订《外包工程安全协议书》，详见附件五。接受招标人生技部的安全教育，严格履行安全协议，投标人管理人员应负责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和违反安全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2、施工完成后的卫生验收时间根据施工当次工程量的大小，以双方现场商议为准。

3. 施工前双方对需要施工的区域进行卫生验收，施工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施工前的卫生标准进行文明卫生验收且卫生验收严禁第三方参与。

七、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

★2、服务时间：2022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须至少提前一周开展进场交接工作。招标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1 《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现场	人员	人员配置齐全，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每缺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管	现场整	生产及暂存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	10		

	理	洁	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4	产 品 质 量	生产管理	按要求做好台帐、标识及维护，每缺 1 次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生产操作	每违规操作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5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6		质量异议	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安全	安全生产	每出次安全事件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加 分 项	紧急维修	节假日期间，由于招标人设备故障（非投标方违规操作导致）而进行抢修后满足正常生产，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4		
		质量稳定	产品现场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6		
合计				110		

招标人：经办人签字：

成交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八、其它要求

1、飞灰稳定化处理工作中，投标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人相关人员的指挥和调配，安全文明生产，及时出灰等，保持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

2、投标人需要考虑飞灰装吨袋、堵灰时清灰等人员配置，以确保飞灰日产日清。

3、由于飞灰属于危险废弃物，飞灰稳定化药剂也是属于各级监管部门检查的重要内

容，因此进厂药剂必须经我司地磅称重，药剂地磅称重和出厂合格证书等有效单据交由招标人备案。

4、本章所述飞灰的产生量为根据设计情况的估算值，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产生一定数据上的差距，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合同的变更请求。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以上风险并综合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环保监察、环保定期监测、年度监测、环保取证等有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2) “乙方”：XXXXXXXX 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3)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4) “合同价格”：指在本合同中规定的部分。
- (5) “生效日期”：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6) “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7) “书面文件”：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 (8) “现场”：除非特别注明，指本项目发电厂现场。
- (9) “调试”：指进行系统设备的性能试验，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整套设备起运、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满负荷。
- (10) “性能试验”：指根据合同技术规范书的规定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保证指标的试验。
- (11)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2) “技术培训”：指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可靠性运行、运行操作、维修以及安全、环保等其他工作方面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对乙方的培训。
- (13)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总承包。

1. 技术、材料、劳务服务内容

- (1) 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2) 乙方负责提供整合剂以及整合固化的过程劳务。

(3) 乙方负责提供吨袋以及飞灰整合和处理后装吨袋。

(4) 乙方负责提供叉车将装有飞灰吨袋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临时堆放场地，再将临时堆放场地的袋装飞灰装到甲方指定的运输车辆上。

(5) 乙方负责飞灰固化车间的保洁工作，并确保以上所有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2. 设备及材料提供

甲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维修及更换（如设备老化无法使用，甲方负责更换设备）、飞灰固化所需水泥（如需）、飞灰经稳定化后的养护堆场场地及用于临时堆放场地苫盖吨袋装飞灰遮盖雨布；

三、合同价格

1、飞灰处理固定综合单价为___元/吨（重量为经整合稳定后的飞灰重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过磅单数据为准）。合同暂定金额¥ 元，含税，其中整合剂税率 %，服务费税率 %。

2、年度合同价根据实际处理的焚烧飞灰量和飞灰综合单价计算。

3、本合同价格（含飞灰处理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含维护保养）、运输费、药剂费、工器具费、管理费、劳务服务费、检测费[每3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1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相关安全和技术措施费，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4、本合同价格（含飞灰处理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

5、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否则甲方可拒签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乙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合同付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电汇。

3. 合同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由乙方将上月过磅单，上月双方签证的飞灰重量的统计表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整合剂需提供 % 货物类增值税发票，服务费提供 % 服务类增值税发票）汇总送甲方审核、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前述单据并经结算双方确认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飞灰稳定化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提供齐全前述单据，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或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五、甲方工作和责任

1. 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
2. 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提供尽可能的方便和配合，乙方承包工作区域内设备所需的生产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对乙方工作的质量、环保、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 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维修及备件更换。
5. 甲方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收到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两日内应无条件配合人员更换。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乙方工作和责任

1. 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的法规、政策和相关条例，并无条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3. 乙方自行建立适用于本合同要求的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架构和制度要求必须确保本合同服务相关过程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4. 乙方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现场协调，电厂运行期间均应在现场，任何因故请假离场时间每年总计不得超过一个月，如需更换或替补相应人员的，必须安排甲方认可同意的替补人员在现场进行协调；其它服务人员总共不得少于 10 人。暂时安排现场不低于 8 人，根据现场情况乙方可调整增加人员，以不影响合同内所包含的乙方所有劳务工作为宜，但乙方减少现场人员的，需要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如果乙方人员人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超过一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乙方人员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着装统一，穿戴整齐；进出甲方厂区和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必须佩戴甲方认可的工作卡、牌；工作人员的单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生产区域有噪声、粉尘、高温、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因素，为降低、避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贵公司员工健康的损害，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工作人员履行以下规定：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并不限于防毒口罩、防护耳塞、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鞋等防护用品，并根据不同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7. 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工作条件和生产环境的工作服装、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并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佩戴劳保、安全用品用具，做好劳动防护工作。
8. 乙方负责自行配备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器具，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9. 乙方新进厂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相关培训，培训合格后，领取甲方认可的上岗证，方可上岗。特

种设备人员需持证上岗。

10.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涉及的车间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出入其它甲方工作车间和场地。

11.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员工的食宿问题，甲方不提供食宿；但工人当班期间，甲方允许乙方工人在工作现场就餐。

12. 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车间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以上区域、道路的清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全、卫生、文明生产等管理和检查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相关奖惩制度。

13.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设施，不得损坏甲方所有设备、设施和安全生产工具等；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 乙方工作不能达到按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 乙方在现场的机构人员编制、总负责人和班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保险证明材料全部交甲方备案。

16. 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17.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依法购买社保及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18.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的服务时产生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1、#2 飞灰仓日产日清，及时检查清仓，如发生飞灰仓满仓溢出，每次扣罚乙方 5000 元，同时要求乙方按时清理。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连续 3 次发生灰库满仓溢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进行飞灰稳定固化处理过程中，在所属区域内有洒落、倾倒现象必须及时清扫干净，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清理，甲方将对乙方扣罚 2000 元至 10000 元每次；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21. 灰库各楼层地面、暂存库地面、系统各设备及周边环境由乙方负责，灰库各楼层地面和暂存库地面应清洁无杂物、零米地沟无积水、无积污泥，灰库、暂存库周边地区清洁无杂物，及时回收飞灰库外污水收集坑污水，防止集水坑污水外溢，收集池上清液应及时回收利用，冲洗水收集池定期清淤，保证卫生标准必须符合甲方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卫生不符合标准，视现场卫生状况考核扣罚乙方 200 元至 2000 元/次。

22. 乙方人员擅自出卖、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物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人员出卖、处理物资的实际价格作出双倍赔偿，并可依法追究乙方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23. 若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接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后，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若乙方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甲方根据管理制度予以处罚，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4. 若任何一次经过乙方处理后的飞灰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次检测不合格取样日起至上次检测合格取样日止所有的飞灰处理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各级监管部门因此对甲方行政处罚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费）。不合格飞灰由乙方再次进行处理时，处理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并承担再次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合格飞灰再次进行处理时如需新增加处理设备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负责。不合格飞灰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处理合格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逾期未处理或未处理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5、甲方在每日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乙方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甲方可免于对乙方处罚，同时甲方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如仍不合格，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并按上述第 24 条进行处理。

26、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飞灰处理服务单位有关资质方面等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响应最新相关政策及法规要求或当地职能部门所提要求，并在要求限期内办结。如在限期内没有办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产生罚款及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及连带责任。

27、乙方应提供合格的螯合剂，如连续两次检测处理后的飞灰不合格，乙方应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累计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环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8、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提供服务并遵守相关工作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 乙方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工伤意外保险，保险期间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间，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月服务费，且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通知限定时间内完成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或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均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该义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是银行保函，甲方可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回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论甲方有无书面通知乙方，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3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或解除的，甲方将书面函件进行通知确认，并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力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完成相应合同工作内容相对应价格的 30%，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余额不足的，乙方另行赔付甲方。

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若上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等，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设备、材料、工器具，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

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通知与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期限：2022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须至少提前一周开展进场交接工作。甲方按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对乙方质量、服务等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外，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相互补充，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确认：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经双方商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各种商务和技术文件；
- 2) 本合同
4.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5.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6.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除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和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8.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9.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0. 若合同期内甲方对飞灰稳定化方案实施调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1. 本合同一式 2 份，副本 10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5 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附件 1：《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海心沙岛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境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

1.3 项目主要内容：

1.4 项目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环境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项目安全环境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

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 5.34 乙方的所有活动、服务必须遵守所在公司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 5.35 乙方必须对环境污染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 5.36 为确保活动和提供的服务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乙方必须建立环境控制制度，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控制的制度。
- 5.38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乙方必须将服务与环境有可能的影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说明。
- 5.39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服务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得到识别，以便甲方在接收服务后能有效控制。这种识别措施应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油耗、废气产生等内容的标识。
- 5.40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并不断减小交付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活动应包括运输、标识、装卸等。
- 5.41 乙方提供服务后，必须对服务随后带来的环境影响作出协助处理义务的承诺，这种承诺应包括对其提供的服务带来的废弃物进行无偿回收处理。
- 5.42 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并且定期试验和评价该程序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 5.43 乙方应建立接收和满足甲方提出的其它环境要求的程序，并主动告知乙方，这种其它要求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如当甲方对乙方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
- 5.44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对调查工作乙方应主动配合，并对调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 指各级领导, 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 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 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 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 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 但非本罚则列出者, 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柵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

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

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标 (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1. 投标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与服务的报价为投标总价。

2.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中标人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

2.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差异	差异原因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逐条条款情况,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差异项中填写“优于”、“负偏离”或“无(完全响应)”，差异原件项中填写具本差异原因或差异内容。

2、除用户需求条款外,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条款、合同条款等在差异表中进行差异或响应。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4. 中标后递交有关资料、证件的原件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投标人承诺情况	备注

注：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假如中标后，在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业绩合同原件等）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对。

如不能提供原件核对或经查实有做假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交给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5. 项目计划安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 计划 安排 及 方案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7、公司财务情况：（只需提供第三方审计近三年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公司标记样本

公司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项目质量	

有获得的资质认证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明和签订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如被发现虚假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 拟定该项目投入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详见评分具体要求，如被发现虚假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 2019 至今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详见评分具体要求。

（此表可延长）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注：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DXDY-HD-03-096-140(2021)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 授 权 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注：需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XX省XX市XX银行XX分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文件。

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质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DY-HD-03-096-140(2021)）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单位应为具备承接本项目责任能力、合法财务制度与合法纳税与缴纳社保记录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价格标 (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DXDY-HD-03-096-140(2021)

项目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 (单位：元/吨)	暂定出厂 螯合飞灰量 (单位：吨/年)	投标总价 (单位：元)	服务期	备注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		26000		2022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含税

注：

- 1、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飞灰处理服务费、检测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 3、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4、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标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放于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提交。

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DXDY-HD-03-096-140(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备注
1	螯合剂费		
	服务费		
..	税金		
..	其他		
..	合 计		

注：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投标价格分评审的依据，实际结算以单价和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